（上接B058版）

2、2017年前五大EPC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期限	主要内容	截至2017年末执行进度（%）
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7热源厂扩建供热工程-解放东路热源厂1×168MW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前略热源厂2×168MW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2,189.00	2017-12-20竣工	1、解放东路热源厂：布袋除尘器（风量：43000m3/h，过滤面积：8000㎡）1套，脱硝系统设备1套 2、前略热源厂：布袋除尘器（风量：43000m3/h，过滤面积：8000㎡）2套，脱硝系统设备1套	100.00
北京亿玮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鞍钢2#3#高炉冲渣水余热利用项目	1,400.00	工期60天	承揽技术附件和合同内除发包方已施工的2座换热站土建工程以外的所有土建、安装工程以及工程相关手续办理，包括外网管线的材料采购、土建、安装，换热站内的设备、管道采购、安装，电气仪表安装等	100.00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环保更新改造项目-老系统锅炉SNCR脱硝系统采购	1,067.21	2017年10月末前	更新改造项目老系统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老系统锅炉SNCR脱硝系统	100.00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井下矿中心锅炉房除尘脱硫改造工程	737.78	2017-10-31竣工	井下矿中心锅炉房除尘脱硫改造工程建筑安装全部工程	100.00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大山分公司	齐矿热电厂改造项目	698.00	2018-3-31竣工	对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大山铁矿厂动力工区三台燃煤炉进行脱硝改造	95.77
合计		9,251.99			-

注：1、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2、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大山分公司的齐矿热电厂改造项目工程已于2018年竣工。

上述合同的违约责任追究机制一般为：设计研究院有权在约定期限内获得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客户保证该资料真实有效；设计研究院有权要求客户提供工作的必备场所，客户有义务协助设计研究院协调处理相关关系，设计研究院有权要求客户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相关费用，设计研究院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司法方式获取相关费用。

通过取得相关合同订单与现场走访了解，报告期内前五大EPC项目工程均按照客户及业主方的要求稳步进行，工程进度与客户及业主方的要求一致。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设计院EPC业务的客户与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无关联关系、EPC业务基本情况、标的资产EPC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前五大EPC项目具体合同及执行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设计院EPC业务的客户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手方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标的公司EPC业务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标的资产前五大EPC项目工程进度与客户及业主方的要求一致。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设计院EPC业务的客户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手方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标的公司EPC业务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标的资产前五大EPC项目工程进度与客户及业主方的要求一致。

3、经核查，律师认为：

设计院EPC业务的客户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手方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标的资产前五大EPC项目工程进度与客户及业主方的要求一致。

九、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和2018年，标的资产采购集中度分别为47.63%和33.12%，且前五大供应商均不相同。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特点，2018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可比公司情况、主要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采购集中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均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特点，2018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可比公司情况、主要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采购集中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资产采购模式及特点

设计研究院目前有材料采购和工程分包两种采购模式。

对于材料采购，设计研究院的采购模式如下：

设计研究院采购部根据建造项目和运营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面向市场采购，主要采购方式如下：

（1）比价采购：对于维修、维护等小量原材料以及备品备件等小额标准件设备，设计研究院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即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采取货比三家的办法确定供应商。

（2）招标采购模式：对于非标设备及大额通用设备和大宗材料，在存在多家供货方的情况下设计研究院采用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3）定向采购模式：为保证设备质量、确保项目工期，设计研究院与部分核心设备供应商长期合作，保证采购设备的品质、价格、供货期和售后服务。

对于工程分包，设计研究院的采购方式如下：

设计研究院施工分包商通过邀标和议标方式确定。根据近期市场价格情况，设计研究院首先对施工分包价格进行测算，形成施工分包参考价。邀标/议标过程中，施工单位在满足邀标/议标资质、资格条件的前提下，设计研究院对施工单位投标材料进行专业评审，在施工分包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分包单位报价，最终确定施工分包商，确保施工价格公允、合理。

2、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度采购	
		金额	占采购比（%）
福建互拓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2,805.98	17.13
鞍山市长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脱硫粉剂	1,883.80	11.50
鞍钢附企动力工程公司	泵叶、喷嘴、泵壳等	1,071.82	6.54
鞍山市金石物资有限公司	氧化钙	1,057.83	6.46
鞍山市禹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984.33	6.10
合计		7,803.75	47.63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年度采购	
		金额	占采购比（%）
鞍钢附企动力工程公司	弯头、轴承座、支架、插板门、手动挡板门、支架、叶轮等	2,943.96	13.49
鞍山市长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脱硫粉剂	1,326.90	6.08
鞍山亨通环保设备制造厂	工程分包、尿素溶液罐	1,208.61	5.54
灯塔市兴源活性石灰厂	泵叶、螺旋叶片、轴承座、手动蝶阀等	899.75	4.12
鞍山市金石物资有限公司	皮带冲子、防水射灯、工作灯、变压器等备品备件	846.21	3.88
合计		7,225.43	33.12

3、应付账款的主要付款政策

设计研究院的采购内容包括中/大型设备、备品备件、工程施工分包、运营脱硫剂、运营脱硝剂等。根据采购内容的不同，主要付款政策如下：

采购类型	主要付款政策
中、大型设备采购	合同签订后预付20%-30%，提货支付30%-4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20%-30%，剩余部分为质保金
备品备件采购	无预付，提货支付60%-90%，余款累计结算，部分重要备件质保金10%
工程施工分包	每月10-15日将上月完成工程量上报项目部确认，确认后上报公司预算中心审核，审核完毕上报主管副院长、院长及财务部，由财务部制定付款计划后按核定金额的80%支付。分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运营脱硫剂采购	每月或每季度根据采购量结算付款
运营脱硝剂采购	付全款提货

4、标的资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匹配性、与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匹配性

设计研究院2017年末、2018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变动率（%）
应付账款	7,118.14	4,733.05	50.39
应付票据	220.00	2,693.60	-91.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38.14	7,426.65	-1.19
存货	362.68	2,942.53	-87.6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率（%）
营业成本	21,815.90	13,726.19	58.94
营业收入	33,703.58	20,995.19	60.53
现金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17,921.28	3,603.72	397.30

设计院在期末取得客户确认进度结算单时确认收入、成本，材料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设备到场安装后计入存货，同时增加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增加与存货反向变动主要是EPC合同业务性质导致，存货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十二中的回复。

2017年应付票据金额较高主要系在中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设计院可以选择开具承兑汇票或流动贷款。2018年度由于银行内部政策要求变化，承兑汇票不再包括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故2018年度应付票据减少。

从2017、2018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金额来看，期末余额并无太大变动。

2018年度设计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同时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呈现增长趋势。

综上，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具有合理性，与设计院的经营情况相符。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时付款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补充说明未来付款安排

设计院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250.69	87.81	3,674.45	77.63
1年以上	867.45	12.19	1,058.60	22.37
合计	7,118.14	100.00	4,733.05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8年末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为12.19%，账龄1年以上原因主要系质保金，尚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时点。2017年末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为22.37%，除质保金外，主要款项系由于设计院与上海卫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采购的设备后期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导致313.98万元尾款延期支付，该款项已于2018年支付完毕。

截至2019年4月30日，2018年末应付账款已支付6,019.90万元，占2018年末应付账款总额84.57%。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付款政策及资金安排等，及时足额支付应付账款。

综上所述，设计院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形成原因合理，与项目情况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按时付款的情形。未来设计院将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付款政策及资金安排等，及时足额支付应付账款。

（二）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预付采购款、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

1、设计院业务模式

设计院业务类型分为EPC工程、运营服务及设计服务三类。

（1）EPC合同业务模式为：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发生时确认为存货-工程施工；与客户进行工程结算以后，增加存货-工程结算金额，同时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及相关税费；存货-工程施工抵减存货-工程结算后的余额，即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金额，在财务报表体现为存货。收到存货-工程结算款时，货币资金增加、应收账款减少。

（2）运营服务及设计服务业务模式为：相关成本发生时确认为存货-生产成本，与客户结算后，同时确认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与相关税费，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项目与有关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3,703.58	20,995.19
减：EPC工程收入	20,022.27	9,697.46
加：存货-工程结算货方	21,084.64	9,152.17
加：应交税费（销项）	4,881.86	2,878.54
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16,483.82	2,802.04
加：预收账款余额变动	-238.30	74.40
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本期变动不影响现金流部分	-3,764.99	-12,645.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60.70	13,559.78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收到押金、保证金	232.78	353.10
加：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30.12	3.91
加：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0.45	1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5	368.85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营业成本	21,815.90	13,726.19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2,126.05	1,951.38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转出）	9.97	1.46
加：存货金额变动（期末-期初）	-2,579.84	2,657.45
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经营相关	-88.51	-4,928.48
加：预付账款-经营相关	934.36	1,675.09
加：存货-建造合同、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本期变动不影响现金流部分	-4,276.71	-11,47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21.28	3,603.72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付现部分	122.12	225.97
加：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48.49	443.94
加：财务费用手续费	18.13	25.78
加：其他往来款	0.00	4,60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74	5,296.23

（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陕回光大银行理财	91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00	0.00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3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83	0.00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资产处置损失	0.00	1.15
减：不涉及现金流金额	0.00	-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7.92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142.36	298.29
加：在建工程（增加）	0.00	1.10
加：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增加）	19.27	0.00
加：资产采购进项税	15.32	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95	38.27

（9）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购买光大银行理财	91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00	0.00

（10）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额	1,910.60	0.00
票据贴现	0.00	2,1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10.60	2,100.00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其他货币资金（期初-期末）	357.91	92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1	921.40

（12）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额	1,110.60	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10.60	4,000.00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1.03	161.82
其中：当期实际支付	19.55	161.82
财务费用-贴现息	0.00	6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55	223.27

2018年，标的资产与鞍山微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28年7月19日。根据会计准则，标的资产将前期土建、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工程等办公楼基建费用1,077.74万元作为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标的资产办公楼基建费用摊销按租赁受益期间进行摊销。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长期待摊费用”中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8年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合理，会计处理合规。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2018年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合理，会计处理合规。

十四、申请文件显示，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设计院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7,426.65万元、7,338.1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48%、64.35%。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信用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匹配性、与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时付款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补充说明未来付款安排。2）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预付采购款、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信用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匹配性、与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时付款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补充说明未来付款安排

1、设计研究院采购模式

设计研究院目前有材料采购和工程分包两种采购模式。

对于材料采购，设计研究院的采购模式如下：设计研究院采购部根据建造项目和运营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面向市场采购，主要采购方式如下：

（1）比价采购：对于维修、维护等小量原材料以及备品备件等小额标准件设备，设计研究院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即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采取货比三家的办法确定供应商。

（2）招标采购模式：对于非标设备及大额通用设备和大宗材料，在存在多家供货方的情况下设计研究院采用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3）定向采购模式：为保证设备质量、确保项目工期，设计研究院与部分核心设备供应商长期合作，保证采购设备的品质、价格、供货期和售后服务。

对于工程分包，设计研究院的采购方式如下：

设计研究院施工分包商通过邀标和议标方式确定。根据近期市场价格情况，设计研究院首先对施工分包价格进行测算，形成施工分包参考价。邀标/议标过程中，施工单位在满足邀标/议标资质、资格条件的前提下，设计研究院对施工单位投标材料进行专业评审，在施工分包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分包单位报价，最终确定施工分包商，确保施工价格公允、合理。

2、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度采购	
		金额	占采购比（%）
福建互拓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2,805.98	17.13
鞍山市长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脱硫粉剂	1,883.80	11.50
鞍钢附企动力工程公司	泵叶、喷嘴、泵壳等	1,071.82	6.54
鞍山市金石物资有限公司	氧化钙	1,057.83	6.46
鞍山市禹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984.33	6.10
合计		7,803.75	47.63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年度采购	
		金额	占采购比（%）
鞍钢附企动力工程公司	弯头、轴承座、支架、插板门、手动挡板门、支架、叶轮等	2,943.96	13.49
鞍山市长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脱硫粉剂	1,326.90	6.08
鞍山亨通环保设备制造厂	工程分包、尿素溶液罐	1,208.61	5.54
灯塔市兴源活性石灰厂	泵叶、螺旋叶片、轴承座、手动蝶阀等	899.75	4.12
鞍山市金石物资有限公司	皮带冲子、防水射灯、工作灯、变压器等备品备件	846.21	3.88
合计		7,225.43	33.12

3、应付账款的主要付款政策

设计研究院的采购内容包括中/大型设备、备品备件、工程施工分包、运营脱硫剂、运营脱硝剂等。根据采购内容的不同，主要付款政策如下：

采购类型	主要付款政策
中、大型设备采购	合同签订后预付20%-30%，提货支付30%-4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20%-30%，剩余部分为质保金
备品备件采购	无预付，提货支付60%-90%，余款累计结算，部分重要备件质保金10%
工程施工分包	每月10-15日将上月完成工程量上报项目部确认，确认后上报公司预算中心审核，审核完毕上报主管副院长、院长及财务部，由财务部制定付款计划后按核定金额的80%支付。分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运营脱硫剂采购	每月或每季度根据采购量结算付款
运营脱硝剂采购	付全款提货

4、标的资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匹配性、与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匹配性

设计研究院2017年末、2018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变动率（%）
应付账款	7,118.14	4,733.05	50.39
应付票据	220.00	2,693.60	-91.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38.14	7,426.65	-1.19
存货	362.68	2,942.53	-87.6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率（%）
营业成本	21,815.90	13,726.19	58.94
营业收入	33,703.58	20,995.19	60.53
现金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17,921.28	3,603.72	397.30

设计院在期末取得客户确认进度结算单时确认收入、成本，材料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设备到场安装后计入存货，同时增加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增加与存货反向变动主要是EPC合同业务性质导致，存货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十二中的回复。

2017年应付票据金额较高主要系在中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设计院可以选择开具承兑汇票或流动贷款。2018年度由于银行内部政策要求变化，承兑汇票不再包括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故2018年度应付票据减少。

从2017、2018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金额来看，期末余额并无太大变动。

2018年度设计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同时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呈现增长趋势。

综上，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具有合理性，与设计院的经营情况相符。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时付款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补充说明未来付款安排

设计院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250.69	87.81	3,674.45	77.63
1年以上	867.45	12.19	1,058.60	22.37
合计	7,118.14	100.00	4,733.05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8年末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为12.19%，账龄1年以上原因主要系质保金，尚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时点。2017年末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为22.37%，除质保金外，主要款项系由于设计院与上海卫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采购的设备后期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导致313.98万元尾款延期支付，该款项已于2018年支付完毕。

截至2019年4月30日，2018年末应付账款已支付6,019.90万元，占2018年末应付账款总额84.57%。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付款政策及资金安排等，及时足额支付应付账款。

综上所述，设计院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形成原因合理，与项目情况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按时付款的情形。未来设计院将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付款政策及资金安排等，及时足额支付应付账款。

（二）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预付采购款、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

1、设计院业务模式

设计院业务类型分为EPC工程、运营服务及设计服务三类。

（1）EPC合同业务模式为：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发生时确认为存货-工程施工；与客户进行工程结算以后，增加存货-工程结算金额，同时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及相关税费；存货-工程施工抵减存货-工程结算后的余额，即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金额，在财务报表体现为存货。收到存货-工程结算款时，货币资金增加、应收账款减少。

（2）运营服务及设计服务业务模式为：相关成本发生时确认为存货-生产成本，与客户结算后，同时确认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与相关税费，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项目与有关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3,703.58	20,995.19
减：EPC工程收入	20,022.27	9,697.46
加：存货-工程结算货方	21,084.64	9,152.17
加：应交税费（销项）	4,881.86	2,878.54
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16,483.82	2,802.04
加：预收账款余额变动	-238.30	74.40
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本期变动不影响现金流部分	-3,764.99	-12,645.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60.70	13,559.78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收到押金、保证金	232.78	353.10
加：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30.12	3.91
加：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0.45	1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5	368.85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营业成本	21,815.90	13,726.19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2,126.05	1,951.38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转出）	9.97	1.46
加：存货金额变动（期末-期初）	-2,579.84	2,657.45
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经营相关	-88.51	-4,928.48
加：预付账款-经营相关	934.36	1,675.09
加：存货-建造合同、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本期变动不影响现金流部分	-4,276.71	-11,47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21.28	3,603.72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付现部分	122.12	225.97
加：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48.49	443.94
加：财务费用手续费	18.13	25.78
加：其他往来款	0.00	4,60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74	5,296.23

（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陕回光大银行理财	91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00	0.00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3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83	0.00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资产处置损失	0.00	1.15
减：不涉及现金流金额	0.00	-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7.92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142.36	298.29
加：在建工程（增加）	0.00	1.10
加：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增加）	19.27	0.00
加：资产采购进项税	15.32	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95	38.27

（9）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购买光大银行理财	91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00	0.00

（10）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额	1,910.60	0.00
票据贴现	0.00	2,1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10.60	2,100.00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其他货币资金（期初-期末）	357.91	92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1	921.40

（12）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额	1,110.60	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10.60	4,000.00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1.03	161.82
其中：当期实际支付	19.55	161.82
财务费用-贴现息	0.00	6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55	223.27

2018年，标的资产与鞍山微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28年7月19日。根据会计准则，标的资产将前期土建、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工程等办公楼基建费用1,077.74万元作为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标的资产办公楼基建费用摊销按租赁受益期间进行摊销。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与销售客户的匹配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核查情况。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与销售客户具有匹配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真实、准确。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与销售客户具有匹配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真实、准确。

十二、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标的资产存货余额为2,942.53万元，占资产比重为12.4%；2018年，标的资产存货余额为362.68万元，占资产比重为1.06%。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主要产品库存周期、销售情况、产品技术贬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水平，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存货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存货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及原因

标的资产2017年末、2018年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较上年变动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17.62	60.00	-66.91	657.64	22.35
生产成本	12.51	3.45	-98.04	637.47	21.66
低值易耗品	29.94	8.25	1.92	29.37	1.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2.62	28.29	-93.66	1,618.05	54.99
合计	362.69	100.00	-87.67	2,942.53	100.00

设计院EPC业务模式主要为工程总承包，运营业务模式主要系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各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设计院期末主要存货为运营所采购原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原材料库存周期基本在1年以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存周期与具体项目执行周期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标的资产原材料金额分别为657.64万元、217.62万元，2018年末较上年减少66.91%。原材料主要为运营服务所需要的脱硫、脱硝